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約僱佐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甄選名額：會計室約僱佐理員正取1名，備取人員至多2名；備取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 三、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專科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併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 (二) 熟悉電腦操作、文書處理能力，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曾有相關職代經驗或具會計學分修業者佳。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 不曾有下列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情事之一：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四、工作內容：
 - (一) 付款憑單及傳票之編製、整理及保管。
 - (二) 半年度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製。
 - (三) 帳務之處理、會計報告之編製。
 - (四) 收入、中央機關及府內委辦補助款、學生活動代收代付等事項之審核及補助款收支結算。
 - (五) 相關公文承辦。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僱用期間：預計自報到日起至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預計至113年3月中下旬）。
- 六、報名日期：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意者於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前（包含12月27日）

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我要應徵】→【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我要應徵→註冊→登入，點選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選擇本職缺，並請將第七點繳附證件上傳。

七、報名繳交表件：**(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及填寫)**

- (一) 身分證(正反面)。
- (二) 最高學歷證件。
- (三)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 (四) 自傳(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等)。

八、甄選方式：

(一)初審：書面審查。

- 1.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等。
- 2. 面試名單12月28日(星期四)17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複審：面試。

- 1. 面試時間：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10分起(8時50分起至9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 2. 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 3. 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

九、甄選地點：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十、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班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錄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於期限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錄取人員待遇：約僱250薪點月支32,425元(需另扣繳勞、健保保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實際支領薪水以臺北市政府核定為準。

十三、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